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9號

原　　告　黃榮駿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　表　人　李忠台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複 代 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YZC2024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YZC2024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114年4月28日1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13.5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與訴外人吳賢彬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A車）發生交通事

故，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單位）員警到場處理，並對原告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0.17mg/L，而認其有「吐氣酒精濃度達0.15以上未滿0.25mg/L」之違規行為，遂填製掌電字第ZYZC2024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5月28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以原處分認定原告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於115年5月22日重新製開裁決書，已刪除原處分處罰主文欄第2項易處處分之記載）。

三、本件原告主張：

㈠、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規定，容許汽車駕駛人縱使符合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處罰條件，但若吐氣酒精濃度未超過0.17mg/L，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可對之施以勸導而免予舉發，交通勤務警察仍應依職權調查行為人之酒駕行為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具有關聯，否則即有裁量怠惰之違法。原告於酒測前至少12小時未飲酒，且系爭車輛係突遭A車從後方撞擊，原告對此並無任何過失。員警實施酒測前，未先詢問飲酒結束時間、是否需漱口，亦未提供水，致酒測數據失真，不具證據能力，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再者，原告進行直線測試及平衡測試，均能順利完成，無語無倫次、意識模糊、搖晃等情，應以不舉發為適當，原處分造成生活不便，有失比例原則。另原告所涉公共危險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804號為不起訴處分。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則以：

㈠、依警詢筆錄及採證影像，原告表示其於27日約19時30分許，在住家飲酒，喝3瓶500公升啤酒，大約22時許結束，輔以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知系爭車輛左後車尾及A車前右車頭有明顯撞擊損傷。原告酒測值為0.17mg/L，該呼氣酒精測試器經檢定合格且尚在有效期限內，另依舉發單位函所附職務報告可知，本件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15點，製作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送檢察機關，非處理細則第12條可勸導範圍。又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係以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為構成要件，尚非以駕駛人酒後是否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判斷標準，亦非以原告遭撞擊有無過失或外在表現有無醉態為準，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2款公共危險罪與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構成要件不同，難以刑事部分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相關法條：

１、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２、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４、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規定:「（第1項）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

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0.02毫克。（第2項）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14條第2項第2款、第25條第2項或第69條第2項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5、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第73條第2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㈡、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舉發單位115年4月22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50009667號函及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駕駛人基本資料及汽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61、65、67、73至103、111、113、115頁），洵堪認定。

㈢、按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非謂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0.02毫克，即可邀免予舉發之寬典，尚必須同時符合「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而「以不舉發為適當」等要件，亦即該條規定所列舉「得免予舉發」之

違規情節，原即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僅是法規考量各該違規情節較輕，而賦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據個案違規事實，考量違規行為對於交通安全、秩序之危害程度，有無發生交通事故及其情節是否輕微等情，裁量是否以勸導代替取締，不能據此即謂上開規定已修正法定處罰標準，而謂在該寬限值範圍內之行為均非屬違規行為。又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既已賦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等具體狀況，予以裁量決定是否就違規行為加以舉發之權限，則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自可依現場情狀行使裁量權，而決定勸導或舉發，並非謂酒精濃度介於每公升0.15至0.17毫克之間，即不成立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事項；且所謂「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等要件，即是否不予處罰而予以糾正或勸導，交通稽查執行機關應盡合義務之裁量，除裁量怠惰、裁量基礎事實錯誤、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等情形應以違法論外，行政法院原則上應尊重行政機關之合義務裁量決定而作有限度之司法審查。

㈣、查原告並不爭執於舉發之前一天晚間確有飲酒，仍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上路，並與訴外人所駕駛之A車在高速公路上發生交通事故，經舉發單位員警到場處理後當場舉發等情。至原告雖主張員警完全沒有詢問飲酒結束時間，亦完全沒有詢問是否需要漱口，即直接要求原告實施酒測，測得結果極可能係因施測前未依法漱口，導致口腔殘留酒精干擾所致等語，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錄影影片檔案，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07、143頁）：

員警：昨天幾點喝的

原告：喝到晚上

員警：喝到晚上幾點

原告：10點左右吧

員警：喝到昨天晚上10點左右，超過15分鐘了

員警：等一下酒測含住吹嘴吹氣4到5秒正常吹氣，喝到昨天晚上10點多吧

員警：持續吹氣，吹長，吹4到5秒

員警：OK，好

員警：好，先生你酒測值0.17，跟你告知一下，因為你有肇事，超過0.15了，涉嫌公共危險罪，你現在被逮捕了，跟你告知一下，手給我一下

原告：肇事？

員警：我們發生事故，0.15以上就涉嫌公共危險罪，我剛剛有問你說你昨天晚上喝到幾點，你跟我說喝到晚上10點，已經超過15分鐘了

由上可知員警對原告進行酒測前，確已詢問其先前飲酒結束時間，待確認原告飲酒結束距離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方對原告施予檢測，且原告於進行酒測前，亦未曾向員警要求漱口；另本件呼氣酒精測試器乃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於舉發當日仍在合格有效期間內（見本院卷第105頁），是本件員警實施呼氣酒精測定過程並未違反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測定數值亦屬正確，原告就此主張顯非真實而無可採信。

㈤、卷附員警職務報告已載明原告經酒精測試測得酒測值為0.17mg/L，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15點，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達0.25毫克之情形者，檢附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函）送檢察機關，且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故不符合處理細則第12條可勸導之範圍，依涉嫌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依法將原告逮捕並對酒後駕車行為舉發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等情（見本院卷第75頁）。而依員警製作檢附之測試觀察記錄表，則可見命原告做直線測試及平衡動作，結果呈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用手臂來保持平衡等情（見本院卷第99頁），自難認原告客觀上未呈現任何醉態表徵。嗣舉發單位遂認原告涉有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飲酒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將原告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見本院卷第109頁）；另員警就本件車禍自始即認原告無肇事因素，並未以原告就事故發生具有過失當作對其舉發之考量因素，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而本件尚與違反道交條例第14條第2項第2款、第25條第2項或第69條第2項等項無涉，依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縱行為人就發生交通事故無過失，亦非屬於不得舉發之例外情形，故舉發單位最終仍依酒後對原告動作留存之具體影響、在易生重大傷亡之高速公路發生事故等違反法令義務情狀，職權認定原告所為涉嫌違犯刑事公共危險罪責之嚴重程度，則其就行政罰部分經裁量同認為不符「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要件，未依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以勸導代替取締而不予舉發，尚難認有何裁量怠惰、裁量基礎事實錯誤或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從而，被告受理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逕予裁決，本院當應尊重行政機關之綜合裁量結果，難謂相關裁量存有明顯違法不當之瑕疵。

㈥、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謂原告酒後駕車之行為，尚難認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罪嫌。惟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處罰之構成要件係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規定駕駛人須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始負擔刑責，構成要件顯有不同，兩者立法禁制目的、保護法益及證明程度亦均有異，不能因檢察官依刑事之無罪推定、罪疑惟輕原則，無法認定原告確已構成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而對其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即得憑此推論原處分有何違法不當。

六、綜上，原告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法　官　張兆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宜蓁